

醴陵市财政局 文件

醴陵市乡村振兴局

醴振局联〔2021〕12号

关于印发《醴陵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醴陵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醴陵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和株洲市财政下达到我市和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

第三条 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

第四条 建立衔接资金管理工作会商制度，衔接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管

理办法、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我市辖区内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

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

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水利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每年不低于 50%，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用于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其资金总规模的 30%。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申报程序

第十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遵循“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保障民生、注

重绩效”的原则，市乡村振兴局商市财政局确定年度衔接资金分配方案，衔接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分配。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按有关因素进行测算，提出分配方案。按项目法安排的资金，由市乡村振兴局下发项目申报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报市乡村振兴局后依程序审核后确定下拨资金规模。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奖补坚持“示范带动、激励先进、适当奖补”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可对某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效果突出的项目单位实行以奖代补，一个年度同一事项原则上奖补一次。

第四章 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安排衔接资金时，原则上必须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实施，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急需项目，按规定程序制定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市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和完善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坚持“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入库程序，每年11月30日前要做好下一年度项目入库工作。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后的项目库应及时公示。入库项目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严格落实公示公开管理制度，项目库和

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应该在市人民政府网站上长期公示。实行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所在村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公示主体应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六条 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建设、验收、资金使用和资产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方式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七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村、贫困人口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创建村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于奖补到户的资金，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发放。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强化管理责任，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的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规模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础较薄弱的非贫困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衔接资金按规定形成村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的后续管护。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局或者乡村振兴局可停拨资金、中止项目执行或收回衔接资金。

第二十二条 衔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挤占、冒领、截留、挪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所有项目都要申请绩效目标,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必须是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做到准确、符合客观实际。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项目包括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绩效评价分自评、委托第三方评价和财政监督评价等多种形式。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衔接资金

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对衔接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有力且绩效好的，加大支持力度。

第二十六条 对在衔接资金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衔接资金的，责令限期改正；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或上述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考评时，发现存在违纪违规问题，对项目单位给予通报；拒不进行整改的，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予以安排衔接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从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醴陵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醴财发〔2017〕37号）和《醴陵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